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能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1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5、转股来源:新增股份。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9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4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3月27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05.92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证券的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为29,500,000张。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债券利率及到期赎回条款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七)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4月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3月27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九)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1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太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太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17,797,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19,396,678.9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原因及《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5.67-0.056≈5.6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转股来源

“太能转债”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转股。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九、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997,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997,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圣晖集成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2022年10月13日,圣晖集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1名限售股股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圣晖国际”),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64,997,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0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0,000,000股。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51,997,800股增加至64,997,2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997,25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圣晖国际	64,997,250	65.00%	64,997,250	0
合计		64,997,250	65.00%	64,997,2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4,997,250
合计	-	64,997,2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997,250	-64,997,2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2,750	+64,997,250	100,000,00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圣晖国际”)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继续自愿承诺:自2025年10月13日起12个月内,圣晖国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晖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9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7	炬光科技	2025/9/2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为更审慎地完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细节,以提升其可行性与激励效果,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9月29日延期至2025年10月14日。除召开日期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等其他安排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4 点 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

至2025年10月14日

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9月1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邮编:710077

电话:029-81889945-8240

传真:029-8177581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58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8,995,54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029元/股~8.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66%,购买的最高价为8.7500元/股、最低价为8.10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995,545.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5-06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bckids@qbab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丽红女士;

总经理:陈钊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盛旺先生;

财务总监:饶聪美女士;

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bckids@qbab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盛雪

电话:0572-2693037

邮箱:abckids@qbab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关于提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袁建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详情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

提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建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袁建栋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